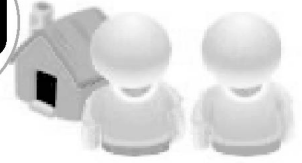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拒絕成為犯罪幫凶



時事剪輯

文桂個性老實，口才不好，四處都找不到好工作，只好每天看報紙找機會。

某日，他看到徵才廣告「薪水日領免經驗，學生主婦可，不須口才。」文桂眼睛都亮起來了，馬上跟公司聯絡。

對方問：「口才如何，會不會騎車？」文桂回答：「不大會交際，也不會騎車，只會煮菜煮飯，薪水少一點沒關係。」對方想了一下，叫文桂來上班，負責做飯。

文桂剛去上班時，發現「同事」每天都在打電話，他聽說公司是做電話行銷。上班兩星期後，文桂和同事漸漸混熟，才知道大家以詐騙為業。

公司經理勸文桂一起參與詐騙，薪水可三級跳，又有獎金可拿。文桂自知口才不好，也不想害人，拒絕參加。他想離職，一時找不到其他工作，只好安慰自己：「只是煮個飯，應該沒事吧！」

不久，詐欺集團被破獲。同事都承認文桂沒參與詐騙，被害人也說：「沒聽過文桂的口音。」一審法官判文桂無罪，沒想到二審法官判文桂是詐欺幫助犯。

IQ 動動腦

文桂只是煮飯，為什麼會變成幫助詐欺呢？



法源探索

依刑法第三十條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」文桂煮飯給詐騙集團的人吃，使詐騙犯不用為了吃飯分心，也不用常常外出買便當而被發現，可專心騙人，讓犯罪可能性提高，因此，構成幫助犯。

「幫助他人犯罪」，指的是知道他人在實行犯罪，且有意幫助他人，使其便於犯罪。本案中，文桂明知「同事」都在從事詐騙，仍繼續受雇煮飯，使同事心無旁騖的從事詐騙，故法官認為符合前揭幫助犯的要件。

不過，本案是比較少見的例子，因多數幫助犯都是與犯罪有直接重要關係，例如借梯子給竊賊，使其便於爬過圍牆；或是賣刀子給搶匪，使其能持刀搶劫。煮飯與詐欺，如同賣褲子給慣竊，借鞋子給毒犯，雖然知道對方是慣竊或毒犯，穿上褲子或鞋子，也的確方便偷東西或販毒等；但由於幫助行為與犯罪形態相差頗遠，不同法官可能會有不同看法。

實際案例中，一審法官判決煮飯者無罪，二審法官則改判有罪。無論如何，只要知道他人犯罪且又提供助力，的確可能被認定為幫助犯，甚至共犯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三百三十九條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736>